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德美联与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张本山、刘光福、朱卫东、陈命家

2022年3月29日